

广州市天河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穗天农规〔2020〕1号

广州市天河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天河区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与运行 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州市天河区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与运行监测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在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区农业农村局反映。

特此通知。

广州市天河区农业农村局

2020年11月10日



广州市天河区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与运行监测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切实做好县级农业龙头企业培育认定工作的通知》（粤农农办〔2020〕109号）和《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区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推动我区农业产业化经营和农业现代化建设，规范区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工作，参照《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农经发〔2018〕1号）、《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认定与监测办法》（粤农〔2014〕200号）和《广州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穗农规字〔2020〕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州市天河区级农业龙头企业的认定和运行监测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于本办法。

本办法所指区级农业龙头企业，是指注册地在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区域内，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种业、农业科技服务、其他涉农产业为主业，在企业规模、带动力、竞争力等方面达到规定标准，并经区政府认定的企业。

第三条 对区级农业龙头企业的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优胜劣汰原则。

第四条 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区级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认定和运行监测审核工作。

第五条 申报企业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天河区依法注册登记，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诚信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种业、农业科技服务、其他涉农产业为主业，其涉农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重达 51%或以上；

（三）具有一定的规模，较强的带动力和竞争力；

（四）企业的经营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近 1 年内没有被行政处罚过，且申报时没有欠缴税款。

第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企业，不得评为区级农业龙头企业，已被评为区级农业龙头企业的，取消资格。

（一）弄虚作假、资料不真实；

（二）近 1 年内，因发生坑农害农等行为被行政处罚；

（三）近 1 年内，发生农机安全生产事故；

（四）近 3 年内，在本地生产环节，因违法生产质量不合格农产品被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处罚；近 4 年内在本地生产环节，因违法生产质量不合格农产品相关责任人被追究刑事责任；

（五）近 3 年内，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因违反质量监督、知识产权、劳动保障、环保、安全生产、自然资源、税收等法律、法规、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

(六) 近 5 年内, 因骗取财政资金被查处;

(七) 其他应当取消区级农业龙头企业资格的行为。

本条第(二)至(六)规定的期限, 均从当年开展区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通知印发之日起上溯计算。

第七条 按照企业的主业特征, 划分为农产品生产业、农产品加工业、农产品流通业、种业、农业科技服务业、其他涉农产业 6 大产业类型, 从企业的涉农业务收入占比、规模、信用、带动力和竞争力等方面进行评分, 综合得分 80 分以上(含 80 分)的被列为候选企业。(具体分类标准和评分标准分别见附件 1、2)

第八条 申报企业必须如实提供以下材料:

(一) 《广州市天河区级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表》;

(二) 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

(三) 生产基地的产权证书或企业签订的土地、生产设施租用合同、协议、投资合作凭证复印件;

(四) 与农民、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签订农产品购销、订单农业、入股分红、利润返还、租赁合同(协议), 带动农民名册(姓名、住址、联系电话)、有关财务凭证;

(五) 企业招聘农(渔)工名册; 参加职工社会保险情况证明(企业缴职工社保凭证和含代扣职工社保的工资发放明细表);

(六) 产品质量合格、环保、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科技成果、商标、专利等方面的证明材料;

(七) 是否存在近5年内骗取财政资金被查处的情況说明;

(八) 其它要求提供的材料。

第九条 申报和认定程序

(一) 申报

申报企业直接向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 审核

1. 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对申报企业所提供的材料进行初审, 并委托中介机构按照分类标准和评分标准审核企业是否符合区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资格, 提出评审意见。

2. 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征求区发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应急管理、市场监管、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税务等部门的意见。

(三) 认定

1. 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综合考虑中介机构的评审意见, 提出拟认定的农业龙头企业名单;

2. 将拟认定的农业龙头企业名单公示 15 天, 公示无异议的, 上报区政府认定。有异议的, 由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进一步核查, 满足区级农业龙头企业条件的, 上报区政府认定; 不能满足的, 取消其认定资格。

3. 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对区政府认定的企业授予“广

州市天河区级农业龙头企业”称号并颁发认定牌匾。

第十条 经区政府认定授予的广州市天河区级农业龙头企业资格自认定之日起 3 年内有效。广州市天河区级农业龙头企业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一年内重新申报，有效期届满未获重新认定的，自动丧失广州市天河区级农业龙头企业资格。

第十一条 建立信息报送制度，对区级农业龙头企业实行动态监测，区级农业龙头企业应当按要求上报年度经营情况。

第十二条 区级农业龙头企业每 2 年接受一次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运行监测。参照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标准进行监测，具体程序、时间、对象和材料要求以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通知为准。

监测合格的企业，继续享有广州市天河区级农业龙头企业资格。监测不合格的企业，取消其广州市天河区级农业龙头企业资格。

我区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市级农业龙头企业不纳入区级运行监测范围，有关工作与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村厅、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的监测一并进行。

第十三条 广州市天河区级农业龙头企业变更企业名称、法人代表、注册地等重要信息的，必须书面报告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并提交相关变更材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 5 年。

- 附件： 1. 广州市天河区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分类型标准
2. 广州市天河区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监测评分标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天河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10 日印发

附件 1

广州市天河区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分类标准

企业类型	定 义	备注
一、农产品生产业类	以从事种植、养殖和渔业捕捞为主业的农业企业。	
二、农产品加工业类	以农产品加工为主业的企业。	
三、农产品流通业类	以农产品储藏、流通、交易、配送为主业的企业。	
四、种业类	以种子种苗的育、繁、推，种质资源保护，种业发展和服务平台为主业的企业。	
五、农业科技服务业类	对农业生物工程、工厂化设施农业、农产品精深加工与增值转化、农业信息化、农业资源保护与综合利用、农业机械等领域的技术服务为主业的企业。	
六、其他涉农产业类	以农药（兽药）生产、饲料和肥料生产、屠宰服务、动物诊疗、都市观光休闲农业为主业的企业。	

附件 2

广州市天河区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监测评分标准

企业类型	一、农产品生产产业类	二、农产品加工业类	三、农产品流通业类	四、种业类	五、农业科技服务业类	六、其他涉农产业类
一、涉农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	达到 51%的计 20 分，达不到的不计分。					
二、企业规模	1.总资产	达到 200 万元计 5 分，每少 50 万元扣 1 分，每超 100 万元加 1 分，加分最多不超过 5 分。	达到 300 万元计 5 分，每少 50 万元扣 1 分，每超 100 万元加 1 分，加分最多不超过 5 分。	达到 200 万元计 5 分，每少 50 万元扣 1 分，每超 100 万元加 1 分，加分最多不超过 5 分。	达到 100 万元计 5 分，每少 20 万元扣 1 分，每超 50 万元加 1 分，加分最多不超过 5 分。	达到 300 万元（其中，动物诊疗达到 100 万元）计 5 分，每少 50 万元扣 1 分，每超 100 万元加 1 分，加分最多不超过 5 分。
	2.固定资产	达到 80 万元计 5 分，每少 10 万元扣 1 分，每超 50 万元加 1 分，加分最多不超过 5 分。	达到 150 万元计 5 分，每少 30 万元扣 1 分，每超 50 万元加 1 分，加分最多不超过 5 分。	达到 100 万元计 5 分，每少 20 万元扣 1 分，每超 50 万元加 1 分，加分最多不超过 5 分。	达到 50 万元计 5 分，每少 10 万元扣 1 分，每超 20 万元加 1 分，加分最多不超过 5 分。	达到 100 万元计 5 分(其中，动物诊疗达到 50 万元)，每少 20 万元扣 1 分，每超 50 万元加 1 分，加分最多不超过 5 分。
	3.年销售收入或交易额	达到 300 万元计 20 分，每少 100 万元扣 2 分，每超 100 万元加 1 分，加分最多不超过 5 分。	达到 800 万元计 20 分，达不到的不计分，每超 100 万元加 1 分，加分最多不超过 5 分。	达到 500 万元计 20 分，达不到的不计分，每超 100 万元加 1 分，加分最多不超过 5 分。	达到 500 万元计 20 分，每少 100 万元扣 2 分，每超 100 万元加 1 分，加分最多不超过 5 分。	达到 500 万元（动物诊疗机构 200 万元）计 20 分，达不到的不计分，每超 1500 万元加 1 分，加分最多不超过 5 分。

三、企业信用	1.纳税情况	企业审核年度依法纳税的计 5 分，存在税务处罚或欠税情况的计 0 分。
	2.劳动用工情况	企业审核年度没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收到行政处罚的计 5 分，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倒扣 5 分。
	3.银行信用	企业开户银行出具企业在日常经济往来中守法、诚信、运行正常证明的计 5 分，未能提供证明的、在金融机构中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倒扣 2 分。
	四、带动力	紧密型带动农户 20 户（含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或松散型带动农户 100 户的计 10 分，达不到的计 0 分。

五、竞争力	符合以下条件的增计分数，最多增计 25 分： 1. 企业生产基地被列为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的计 10 分。 2. 获名牌产品证书、著（驰）名商标证书、有机食品证书、绿色食品证书、无公害证书、农产品原产地证明、地理标志产品证书其中一项的计 5 分。 3. 获育繁推一体化企业、中国种业骨干企业、种业行业评价 A 级信用企业、市级良种场、农作物种子经营（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中 1 项的计 5 分。 4. 被认定（或评定）为市级以上（含市级）种业类平台型企业的计 10 分。 5. 获市级以上休闲农业示范点、观光休闲农业示范园荣誉称号其中一项的计 5 分。 6. 拥有植物新品种权的、商品代的产值 500 万以上的、占该种子全省市场份额 1%以上的，有其中 1 项的计 5 分。 7. 获市级及以上农业科技成果奖、科技推广奖、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其中一项的计 10 分。 8. 能够按照或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进行生产的计 3 分。 9. 农产品加工企业有符合国家环保标准、食品加工卫生标准的加工基地或生产设施，达到其中一项计 5 分。 10. 有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的交易场地或农产品运输（贮藏）设施的，达到一项计 5 分。 11. 总资产报酬率不低于金融机构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计 3 分。 12. 有发明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其中一项的计 3 分。 13. 有企业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通过企业管理体系认证、通过职业安全与卫生管理体系认证，有其中一项的计 5 分。 14. 被评为环保诚信企业或环保良好企业、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其中一项的计 5 分。 15. 近三年企业农林牧渔业平均年产值达到 500 万元的计 5 分。
-------	---

备注：

1. 本办法的审核年度指从当年开展区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通知印发之日起上溯一年计算。
2. 本办法所指的紧密型带动农户，指吸收就业、订单收购、租用农地、租用农房等形式带动农户，以订单、合同、工资发放的会计凭证为准；松散型带动农户指收购农产品、开展技术培训、提供技术服务、提供经营场地、产品或服务辐射等，以合同、会计凭证、培训记录、台账等为准。紧密型带动农户数与松散型带动农户数可以按 1:5 折算，达到一项或折算后总和达到其中一项即可。